經濟部幕僚單位及行政機關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書

參加「2016年第九次海峽兩岸版權保護研 討會」心得報告

研提人單位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職稱 :專員

姓名: 陳力瑄

參 訪 期 間:105年9月19日至105年9月25日

報告日期:105年10月17日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一、活動名稱:2016年第九次海峽兩岸版權保護研討會

二、活動日期:2016年9月19日至9月25日

三、主辦單位:

臺灣: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

中國大陸:中國版權協會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貳、活動重點

一、活動性質

「海峽兩岸版權(著作權)保護研討會」係自 2008 年起由我國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及中國大陸的中國版權協會共同輪流主辦 的著作權研討會。自 2010 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 護合作協議」後,兩岸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交流更形穩定。在著作 權部分,每年的研討會皆有多位產、官、學代表參與,藉由研討 會舉辦,使雙方更熟悉法制動態及相關產業脈動,也因科技進步 促使著作權形勢有所改變,且著作權時常涉及民眾日常接觸之影 音及圖文作品,透過著作權研討會的意見交換,亦讓兩岸著作權 創作環境更安全、創作人的權益保護更完善。

二、活動內容

本次研討會議程除開幕式及閉幕式外,內容包含2個專題,第一個專題為「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內有4個子題,分別為「臺灣著作權法修法進展」、「大陸版權行政執法新進展」、「數字出版面臨的版權保護問題及對策」與「數字內容營銷面臨之著作權法制新挑戰」;第二個專題為「數字創意,再塑文化」,內有5個子題,分別為「數字影音產業之文化新思維」、「中國網絡音樂產業新趨勢與深化版權保護」、「通路與文化的結合體驗」、「挑戰與機遇一數字創意下的影視節目版權保護」與「原創音樂版權及草根音樂達人在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機遇」,爰將研討重點臚列於下:

專題一: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

專題一係由兩岸官方及學界代表就著作權法的法制動態及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面臨的問題與對策提出簡報與建議。

(一)臺灣著作權法修法進展

臺灣正在進行中的著作權法修法歷時 8 年 (2008 年-2016年),期間召開 47 次修法諮詢會議及 6 次公聽會,先後提出 4 稿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包括整併及修正著作權之權能、職務著作與出資著作之調整、整併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保護、修正著作合理使用之規定、增訂設質登記、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修

訂邊境管制措施及刑事責任之調整:

整併及修正著作權之權能:將公開口述併入公開演出、將同步公開傳輸併入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僅限於互動式傳輸、刪除編輯權的規定及增訂再公開傳達權。

2、職務著作與出資著作之調整:

- (1) 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修法後著作財產權可約定予第三人。
- (2)出資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修法後著作財產權可約定予第三人;固著於視聽著作之表演,表演人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歸視聽著作之出資人享有(得另行約定)。

3、修正著作合理使用之規定:

- (1)政府著作利用之合理使用: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 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得 利用他人著作(但利用時必須符合三步測試原則)。
- (2)利用公法人著作之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提供 公共資訊之目的,以其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調 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得利用之。
- (3)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規定。
- (4) 新增國家圖書館文化保存重製之規定。
- (5) 修正新聞報導之論述可附帶利用著作之規定。

- (6) 著作財產權限制與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之關係:將修正條文第 53 至第 76 條等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之適用要件予以明確規定,同時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除第 62 條私人重製除外),各條規定將不需要再依第 77 條(現行65 條)概括條款規定進行檢視,使實務上更利遵循。
- 4、增訂設質登記
- 5、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制度
- 6、修正邊境管制措施:增訂被查扣人得提供反擔保廢止查扣相關規定、增訂著作權人得向海關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相關規定及增訂著作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貨物相關資訊規定。
- 7、刑事責任之調整:違法重製及散布盜版光碟維持現行非告訴 乃論罪,針對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 之著作財產權之罪或重製光碟,刪除6個月法定刑下限。
- 8、透過上述修法重點,希冀達成符合數位時代需求、創造優質 保護環境、增進整體文化發展及調合社會公共利益之願景。

(二)大陸版權行政執法新進展

1、互聯網技術和模式發展造成版權保護的嚴峻挑戰:

互聯網產業近年來展現高速發展態勢。截至 2016 年 6 月,網 民規模達 7.1 億,互聯網普及率達到 51.7%,手機網民規模達 6.56 億(占比 92.5%),在這樣的高速發展下,現今網路侵權

盗版主要形式,轉變為提供網站未經許可直接上傳新聞、文 字、音樂、影視、軟體、遊戲等作品;電子商務平臺等銷售 侵權盜版作品;協力廠商網路服務商傳播侵權盜版作品:搜 索連結、UGC、播放機、APP 及聚合網站等,侵權盜版手段 更加隱蔽,透過 IP 遮罩發布侵權資訊等手段,加上傳統互聯 網和移動互聯網的侵權盜版行為時常交織,互相影響滲透, 版權保護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維持侵權盜版的原因,主要 為手機 APP、視頻播放機軟體、移動電商平臺、微博微信等 軟體大行其道,而且廣告成為盜版網站的主要營利模式(2015 年互聯網媒體廣告市場規模達到 2096 億元,超過電視、報紙、 **廣播和雜誌四類傳統媒體廣告的總和 1743 億元)。因此,互** 聯網電子商務平臺成為侵權盜版的「易發區」。中國大陸國家 版權局歸納出移動互聯網版權版保護的三個難處:調查取證 難(技術手段落後,難以即時、全面調查取證,調查取證成 本費用高,取證主體單一,取證標準不明確,影響取證準確 性和效率)、證據固定及權屬認定難(網路作品數量龐大,涉 及著作權人人數眾多,缺少認定著作權權屬的有效證據);界 定侵權難(不容易認定聚合類平臺的侵權行為及構成分工合 作的共同侵權)。

2、加大打擊網路盜版力度——劍網行動

承上述,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為加大打擊網路盜版力度,建置 劍網行動,並透過重點監管以持續規範網路版權秩序。從2005 年開始,國家版權局展開連續十年的劍網行動,採取司法、行 政保護雙軌制,透過國務院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四個直轄市文 化行政執法總隊、各省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及地市、縣級文化行 政執法隊伍,形成了中央、省、地市和縣級四級執法體系。國 家版權局、公安部、工業和資訊化部等相關部委連續十年查辦 網路侵權案件5064起,依法關閉侵權盜版網站2789個,沒收 伺服器1200台,罰款人民幣1585萬元,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 事責任案件447件。劍網2016有三項重點任務:

(1) 開展打擊網路文學侵權盜版專項整治:

治理網路文學侵權盜版為 2016 年劍網行動的重點任務,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發布「關於規範網路文學版權秩序的通知」,建立網路文學作品版權「黑白名單制度」,公布文學作品侵權盜版網絡服務商「黑名單」、網路文學作品重點監管「白名單」。通知內容並指出,網絡服務商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提供或者利用技術手段變相提供文學作品,不得為用戶傳播侵權文學作品提供便利。提供搜尋引擎、瀏覽器等搜索連結服務的網絡服務商,不得通過定向搜索連結、深度連結以及編輯、轉碼、聚合等方式傳播侵權文學結、深度連結以及編輯、轉碼、聚合等方式傳播侵權文學

作品。提供貼吧、論壇等信息存儲空間服務的網絡服務商,應當審核並保存吧主及版主等的姓名、帳號、網絡地址、聯繫方式等信息,確認用戶提供的文學作品為權利人本人,或者已經取得權利人許可。提供訊息儲存空間服務的網盤服務商,應當遵守該通知,主動屏蔽、刪除侵權文學作品,防止用戶上傳、存儲並分享侵權文學作品。

(2) 開展打擊 APP 侵權盜版專項整治:

重點查處通過智慧移動終端協力廠商應用程式 (APP)、電子商務平臺、網路廣告聯盟、私人影院等平臺進行的侵權 盗版行為。

- (3) 開展規範網路廣告聯盟專項整治。
- 3、持續規範網路版權秩序—重點監管
- (1)作法:在監管部分,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主要採取業者自律管控的模式,透過發布「關於規範網路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引導報刊單位和傳統媒體進一步改進內部版權管理工作,鼓勵報刊單位和互聯網媒體積極開展版權合作,營造健康有序的網路轉載環境。實際作法包含要求被監管網站提供本網站排名前50位電影和電視劇作品的授權檔,授權檔齊全的,審核通過;授權檔不完整的,要求補充;無授權檔或授權超期的,要求將相應作品下線。更新重點監

管網站名單。根據國家版權局相關規定,國家版權局將根據傳播作品網站的行業影響力、傳播作品的數量和點擊率、版權保護狀況等因素,每年公布本年度重點監管網站名單。各重點監管網站要嚴格遵守「先授權,後使用」的原則,未經授權不得傳播他人享有著作權的影視作品。要進一步完善版權運營、管理制度,加強對版權文件簽署規則和流程自我監管,儘量避免授權檔形式不合格、授權檔不完整或授權資訊不清楚等問題,規避法律風險和被動侵權情況。

(2)目標:進一步擴大監管範圍,適時將傳播新聞、遊戲作品的主要網站、APP以及傳播影視、音樂、新聞、文學和遊戲作品的網盤、雲服務等新型網路服務商納入監管範圍;切實加強重點作品版權預警保護工作,強化約談、警示、公開通報等監管手段,對侵權盜版網站加大打擊力度;完善長效機制,充實作品授權資訊庫,推動權利人與網站建立版權保護合作機制。

(三)數字出版面臨的版權保護問題及對策

1、數字版權保護問題:

近年來,數位出版在中國大陸發展迅速。2015年數位出版產業整體收入規模為4403.85億元,較2014年增長30%,數字

出版產業收入在新聞出版產業收入的總比由 2014 年的 17.1% 提升至 20.5%。其中互聯網期刊收入 15.85 億元,電子書 49 億元,數字報紙 9.6 億元,博客 11.8 億元,線上音樂 55 億元, 網路動漫 44.2 億元,移動出版 1055.9 億元,網路遊戲達 888.8 億元,線上教育 180 億元,互聯網廣告 2093.7 億元。移動出 版和網路遊戲的收入在數位出版總收入中所占比例分別為 23.98%和 20.18%,兩者合計占比 44.16%,接近全年總收入規 模的一半。我國數位出版產業的累計使用者規模達到 17.2357 億人。數位出版廣泛涉及作品的創作、作品的數位化複製、作 品的網路傳播、作品的下載和利用等等,對於版權制度產生了 一定的衝擊,需要提出相應的對策。

2、數字版權保護對策:

(1)數字出版的定義與形式:關於數字出版,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未下定義,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加快我國數字出版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將數字出版解釋為「利用數位技術進行內容編輯加工,並通過網路傳播數位內容產品的一種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徵為內容生產數位化、管理過程數位化、產品形態數位化和傳播管道網路化。目前數位出版產品形態主要包括電子圖書、數位報紙、數位期刊、網路原創文學、網路教育出版物、網路地圖、數位音樂、網路動漫、網

路遊戲、資料庫出版物、手機出版物(彩信、彩鈴、手機報紙、手機期刊、手機小說、手機遊戲)等。數位出版產品的傳播途徑主要包括有線互聯網、無線通訊網和衛星網路等。」顯然,數位出版是一種無載體的作品複製和傳播。建議「著作權法」在修改時能對數字出版予以解釋,並就複製及發行的含義進行修訂,並協調與「資訊網路傳播權」之間的關係。「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7條提及了「數位化形式複製的作品」,實際上承認了將有形作品數位化是一種複製行為。又不同於傳統版權,數字出版應無權利窮盡問題。

- (2)數字出版傳播形式:一是通過網路傳播,不涉及載體的提供, 即無紙化方式,涉及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問題,涉及著作權 人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另一是提供電子書光碟,涉及作品數 位化後的載體提供問題。
- (3)數字出版法律責任歸屬與類型:應負法律責任的網路服務提供商應有以下數種:提供資訊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者、連結服務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接收作品硬體服務者;就責任分類應有直接侵權責任、間接侵權責任。
- (4)數字出版著作權人維權方式:注重著作權合同的簽訂;注重 技術措施和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保護;積極參與著作權集體 管理組織來維權;通過仲裁、訴訟等方式保護正當利益;國

家應推動建立完善的版權交易平臺。

(四)數字內容營銷面臨之著作權法制新挑戰

1、著作利用新趨勢:

著作內容之接觸授權已經取代著作權商品所有權移轉之流通 模式。授權期滿一無所有已經取代著作物為繼承遺產之消費 模式。串流取代下載,權利耗盡原則難有適用餘地。著作權 人的權利範圍不包括瀏覽權,因瀏覽產生之重製,不屬重製 權之範圍。使用者瀏覽合法網頁內容,推定為默示授權。但 瀏覽非法網頁內容,則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

2、重製與瀏覽的分界不再:

點閱瀏覽網路資料,並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按一般民眾僅單純上網瀏覽 Youtube 網站上的影片(不論是否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播放清單」服務),並未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不生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不屬於重製權之範圍。利用人瀏覽非法網頁過程之暫時性重製,除非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

3、著作權法是利益均衡的法律,著作利用新趨勢挑戰著作權法 的均衡選擇,強勢的著作權產業使立法者必須關切散沙利用 人的公共利益。

專題二:數字創意,再塑文化

專題二係由兩岸業界代表提出在數字(數位)出版時代,從事 相關產業所遭遇的問題與建議。

(一)數字影音產業之文化新思維

新的載具,產生了新的受眾,新的受眾,出現新的生活價值觀,新的生活價值觀、產生新的表現語言(形式)。據觀察,兩岸數位影音產業文化合作的新思維的三個面向應為共同探索新的 IP 項目,共同創造新的表現形式及合作模式,共同創造多向合作夥伴的全贏(不僅雙贏)局面。數位影音產業文化的基石在兩岸著作權的保護兩岸在著作權合作保護方面,經過多時努力,有了兩項突破,即「認證服務」與「合作機制」。現今實務上,未經行政審批的臺灣影視作品被侵權,越來越嚴重,「網路盜播」的現象是以小時計,建議中國大陸方播放平台,除了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准播字號外,是否可以考慮加上版權認證號,讓版權監控與保護能更有效率。

(二)中國網絡音樂產業新趨勢與深化版權保護

1、數字音樂為未來音樂產業的主流:

2015 年的全球音樂市場,數位音樂占到音樂產業總收入的 45%,並首次超越了實體音樂銷售額(39%);2015 年中國大 陸的音樂市場,數位音樂收入上升 68.6%,遠超過全球 10.2% 的增長率。中國大陸歌手鹿晗首張數字專輯《Reloaded I》銷量突破300萬張,騰訊集團的QQ音樂公司所出版的數字專輯,累計銷量超過2000萬張,銷售額破億。是以,數字音樂、數字專輯將成為音樂市場的主流,而以互聯網各種平臺所形成的產業鏈,也將帶動新興的粉絲經濟。

2、業者版權維護的作法與成果:

面對互聯網的新興經濟模式,就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所建立的主動預警機制和監管機制,行業參與者除努力配合外,也聯合推動正版化,網路音樂平臺和唱片公司共同成立「中國網路正版音樂促進聯盟」,簽署「中國網路正版音樂促進聯盟自律公約」及「網路音樂版權保護自律宣言」,並發起建立各平臺的相互預警機制。以中國大陸的騰訊公司為例,其維權體系是中國大陸第一家 7x24 小時的專業音樂維權團隊,透過預警、監控、發函、應用市場投訴、行政投訴、侵權訴訟等維權內容,覆蓋 30 多家唱片公司千萬餘首歌曲,監控維權平臺超過 60 家(音樂平臺、視頻平臺、網盤、論壇社區等),累積處理侵權連結 289 萬條,綜合下線肅清率99%以上,以官民合作方式,保障網路音樂生態的健康生長。

(三)挑戰與機遇—數字創意下的影視節目版權保護

1、 影視改編權涉及的法律問題--改編權與作品完整權的衝突:

IP(Intellectual Property)改編的影視作品,是現在的影視娱 樂主流,也因此帶來保護作品完整權與改編權之爭。所謂的 保護作品完整權,係指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保 持作品完整性、禁止他人違背作者意圖對作品的修改、刪除 和其他改變行為;禁止他人對作品的歪曲、篡改及其他傷害 行為;改編權係指,改變作品,創作出具有獨創性的新作品 的權利,例如許可他人改編作品、改變作品表現形式,將作 品由一種形式變為另一種形式或在不改變作品類型的情況 下進行改寫,如將學術作品改編為科普讀物;而影視改編權 則為基於具有商業開發價值的文學作品,改編為影視劇、遊 戲以及主題公園等衍生產品及借鑒或採用授權作品的名 稱、內容、線索、人物、臺詞、故事背景等要素創作作品。 影視改編不需要嚴格遵從授權作品中的情節設定、人物設定 等既定內容,可以根據創作需要進行改寫,重設並加入原創 內容及改編行為不得有損原作者和作品的形象及聲譽。原作 者透過保留保護作品完整權控制改編權的流轉,被授權人則 透過改編權對抗保護作品完整權的限制,兩者之間的平衡標 準成為作者和被授權方衝突的核心所在。目前判斷看法有兩 種:主觀說認為:只要是對作品的歪曲和篡改不符合作者的

意願就構成侵權。客觀說認為:即使存在不符合作者意願的 改編行為,因作者授權改編在先,應對授權人進行容忍,只 有客觀上達到了「有損作者聲譽」才構成歪曲、篡改。目前 中國大陸的法院判決均採客觀說。

2、綜藝節目模式的保護邊界:

中國大陸盛行採購國外綜藝節目並改編、加入在地元素,結 合多元化的平臺,產生新的經濟模式,也衍生抄襲現象嚴 重,缺少創新、違背藝術創作規律等問題,這些問題不僅涉 及著作權法,也與商標法、反不正當競爭法高度相關。在著 作權法方面,就綜藝節目的相關法律問題,北京市高等法院 「關於審理綜藝節目的指導性意見」說明:「綜藝節目模式 屬於思想的,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綜藝節目中的節目 文字腳本、舞美設計、音樂等構成作品的,可以受『著作權 法』的保護。」;在商標法方面,電視節目模式中使用到的 節目名稱、標識性圖案、文字、聲音、數位及其組合,如符 合「商標法」有關商標註冊條件規定的,可以申請商標註冊; 在反不正當競爭法方面,作為知名商品保護:電視節目播出 後產生一定知名度,如認定為知名商品,該電視節目特有的 名稱、場景設計等,可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第5條保護,作 為商業秘密保護:被電視節目公開的內容易被他人模仿或複 製,但在電視節目製作過程中,幕後細節處理及製作、運營經驗等商業秘密可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0條保護。

3、就現今影視節目版權保護給予之建議:

在判斷電影作品是否侵犯原著作者的保護作品完整權時,必 須充分考慮電影作品特殊的表現手法和創作規律,合理認定 「必要的改動」,給予改編者一定的藝術創作空間。就綜藝 節目的保護邊界與範圍,也應視實際情況予以考慮。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一)對於中國大陸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的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的功能與成果:

中國大陸為管理及認證的便利,就創作人的創作,採取著作權自願登記的制度,自 1996 年開始接受國外(包括臺灣、香港及澳門)創作人就各類著作權申請登記,可得登記的著作權類別包含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作品、美術、攝影作品、電影、電視、錄像作品、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圖紙及其說明、地圖、示意圖等圖型作品、電腦軟體,創作人欲在中國大陸辦理登記,必須準備作品名稱、類別(型)和作品說明等相關情況、完成日期、首次發表(或公映、播放)日期、地點、申請人資料及身分證明(自然人提供身分證影本、法人提供執照影本、權利證明(如出

版作品上署名為申請人或拍攝合約等)及委託書等資料,審查期間約為2至4個月。在高速網路傳播時代,臺灣創作人面對冗長的中國大陸著作權登記審查時間,其著作權容易受到侵害,因此臺灣的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iwan Association For Copyrights Protection,簡稱 TACP)作為2010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下指定辦理臺灣創作人著作權於中國大陸登記認證的機構,代理臺灣創作人申請中國大陸著作權登記認證的機構,代理臺灣創作人申請中國大陸著作權登記認證,縮短審查時程,更有效率地保障臺灣創作人的權利。自2010年至今,已辦理音樂作品認證881件1。

(二)面對新興著作權形式及侵權類型的因應:

網際網路改變了生活,也為著作權形式帶來巨大衝擊,著作的傳播從傳統出版走向數位匯流,著作權的侵權類型也較過往復雜。著作權法制透過修法的方式作為因應,除本報告前述修法重點外,在修法思考上,尚有以下觀點²:

1、數位權利管理技術:

以數位方式在著作內容上作相關權利的標示與授權條件的 註記,並以科技控制其著作之接觸、列印、儲存、重製、傳

 $^{^{1}}$ 參考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認證公告網站,http://www.tacp.org.tw/applictaion.html,最後瀏覽日 2016/10/15。

² 参考章忠信教授「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786,最後 瀏覽日 2016/10/15。

輸或修改。前者稱為「權利管理資訊(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後者稱為「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2、加強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配合遏止盜版氾濫:

類似 YouTube 類型之等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接到著作權人侵害通知時,若配合取下侵害檔案並通知上傳者,或在上傳者抗議後,著作權人卻未對上傳者提出侵害之訴就回復原檔案,則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對雙方的損害不必承擔任何責任,藉此提高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願意配合遏止網路盜版氾濫的誘因。著作權人可以充分運用這一機制,及時遏阻侵害更進一步擴散。

3、提供網路分享軟體供侵害牟利視為侵害著作權:

對於提供網路交換軟體技術或服務,讓他人侵害著作權而獲 利的行為,著作權法明文視為侵害著作權,服務提供者並須 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三) 兩岸著作權協處制度:

自 2010 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後,兩岸就著作權事項建立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處理智慧財 產權之保護事宜。臺灣人民的著作(包含影視音、出版、文創 等)在中國大陸遭到侵權時,如權利人依當地法律規定,循正 常法律途徑主張權益,於救濟程序中遇有不合理對待、違反法律適用原則或其他困難等情事時,得檢具相關事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經該局審認確有上述情事時,將通報中國大陸對口單位處理。

五、心得及建議

本次「2016 年第九次海峽兩岸版權保護研討會」在四川成都市舉辦,我方係由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協會邀請,並由該協會創會理事長廖治德先生擔任團長,官方人員包括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民間則有海峽交流基金會、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商業軟體聯盟代表;陸方則由中國版權協會邀請國家版權局閻曉宏副局長率同各省版權協會、國家版權雜誌及相關產業代表等與會。本次研討會探討重點在於面對行動網路時代的來臨,兩岸的語言隔閡相對較小,創作作品的交流與傳遞較其他地區更為便利快速,為保障創作人權利,雙方就著作權政策如何調整、法制如何修正、執法方與業者如何配合以遏止盜版行為,積極交換意見,足見兩岸著作權相關人士對於著作權實務運作的投入與關心。

在本次研討會上,雙方官方代表皆提及,在法律上為因應數位 匯流及移動式網際網路的傳播形式,著作權法必須隨潮流加以修 正,才能完善創作人的權利保護;雙方學者亦均提及在數位匯流下, 著作權的權利耗盡原則可能再無適用餘地。然相較於臺灣著作權主 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花費極大心力與時間,欲通盤修正符合現 今科技潮流的著作權法;中國大陸因為政經體制的特殊性,產業管 制機關本就較為複雜,就著作權的保護,似有多頭馬車的情況,雖 有著作權法,但對於新興的著作權相關定義及法律見解,尚依賴各 機關的條例或通知及法院判決或意見,而不是就法律為統一修正, 就此,因臺灣與中國大陸就影音產業的合作相當頻繁,建議臺灣政 府應指導建議臺灣創作人或相關業者,留意中國大陸就著作權法制 的各項意見與政策,除保障自身權益,也避免在中國大陸觸法。

現代社會中,網路與生活已密不可分,各種創作形式透過數位 匯流,已產生新的經濟及產業鏈模式,牽涉的法律問題也更為複雜, 經濟部為智慧財產權的主管機關,本會的訴願業務時有涉及中國大 陸的智慧財產權標的或相關使用證據,透過此類研討會的參與,就 中國大陸法制動態與產業實務有更全面的了解,有助於提升訴願審 查的精緻度與細膩度。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之議程與照片如附件,報請備查。

職 陳力瑄 105年10月16日

附件一 研討會議程

時間	主持人/主講人/議題
0830-0900	嘉賓報到
0900-0930	開幕式 主持人: 王自強 中國版權協會副理事長 嘉賓致詞: 閻曉宏 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 廖治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
0930-1030	專題研討一: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 主題一:臺灣著作權法修法進展 主講人:毛浩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 主題二:大陸版權行政執法新進展
1030-1040	主講人:趙 杰 中國版權協會理事
1040-1140	專題研討一: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 主題三:數字出版面臨的版權保護問題及對策 主講人:胡開忠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 主題四:數字內容營銷面臨之著作權法制新挑戰 主講人: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140-1400	午餐
1500-1600	專題研討二:數字創意,再塑文化 主持人:李瑞斌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副理事長 主題一:數字影音產業之文化新思維 主講人:林錫輝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副理事長 主題二:中國網絡音樂產業新趨勢與深化版權保護 主講人:江 波 騰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主題三:通路與文化的結合體驗 主講人:廖偉銘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理事長
1600-1610	茶歇

1630-1650	專題研討二:數字創意,再塑文化
	主題四:挑戰與機遇—數字創意下的影視節目版權保護
	主講人:龐小妹 搜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
	主題五:原創音樂版權及草根音樂達人在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機遇
	主講人:陳 華 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 CEO
1650-1700	閉幕式
	主持人:
	孫 悅 中國版權協會秘書長
	嘉賓致詞:
	于慈珂 中國版權協會副理事長
	廖偉銘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理事長

附件二 研討會照片













- (左)中國版權協會副理事長王自強
- (中)智慧財產局副局長張玉英
- (右)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毛浩吉















